



华夏动漫集团

华夏动漫形象有限公司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6)

年報 2017



Wonder Forest 华夏世嘉VR 超级IP



华夏世嘉 VR



超级IP



Wonder For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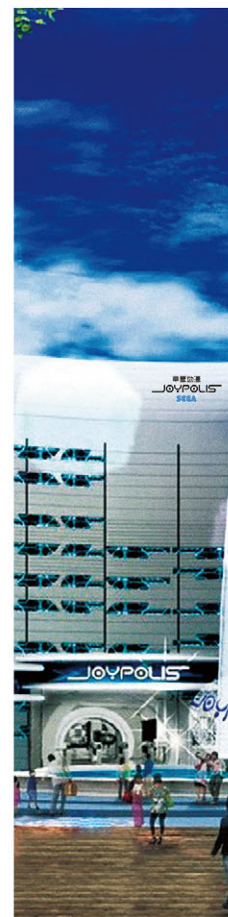


世嘉 LOGO 屬於株式会社世嘉集團及其相關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华夏动漫集團是株式会社世嘉集團及其相關公司的正式授權伙伴。

CA SEGA JOYPOLIS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公司概覽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摘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2808-2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深圳
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公司網址

www.animatechina.com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丁家輝先生
劉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劉萊香女士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黃以信先生FCPA

授權代表

庄向松先生
陸適達先生FCCA, FCPA

公司秘書

陸適達先生FCCA, FCP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客戶服務中心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82至8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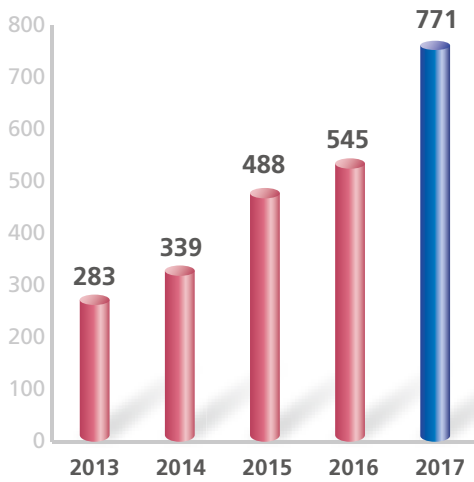
眾安街分行
香港
新界荃灣
眾安街38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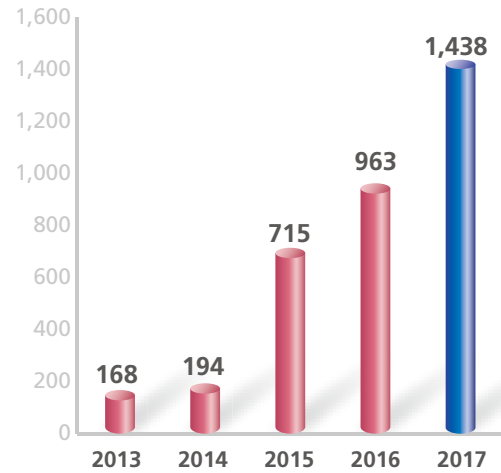
香港
新界
西貢
福民路22至40號
西貢苑56及58號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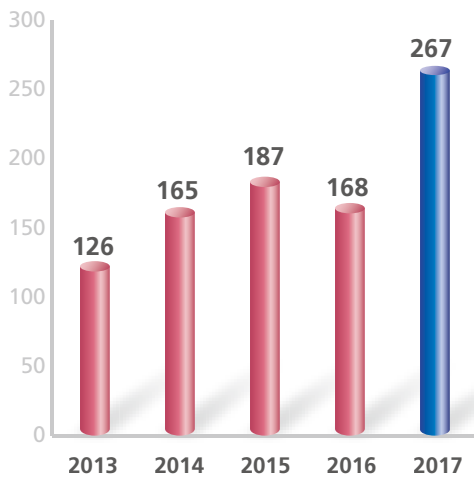
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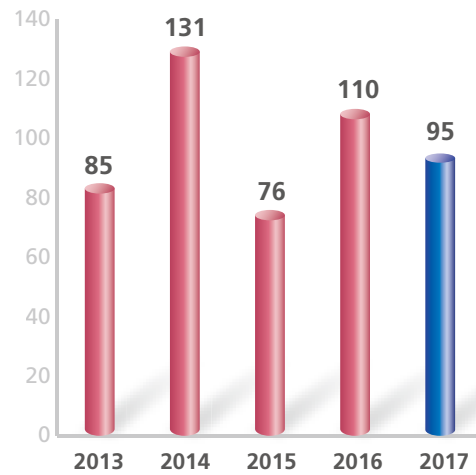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毛利(百萬港元)



利潤(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連同提供增值服務。此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大部分的客戶乃為日本的玩具公司及日本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動漫衍生產品的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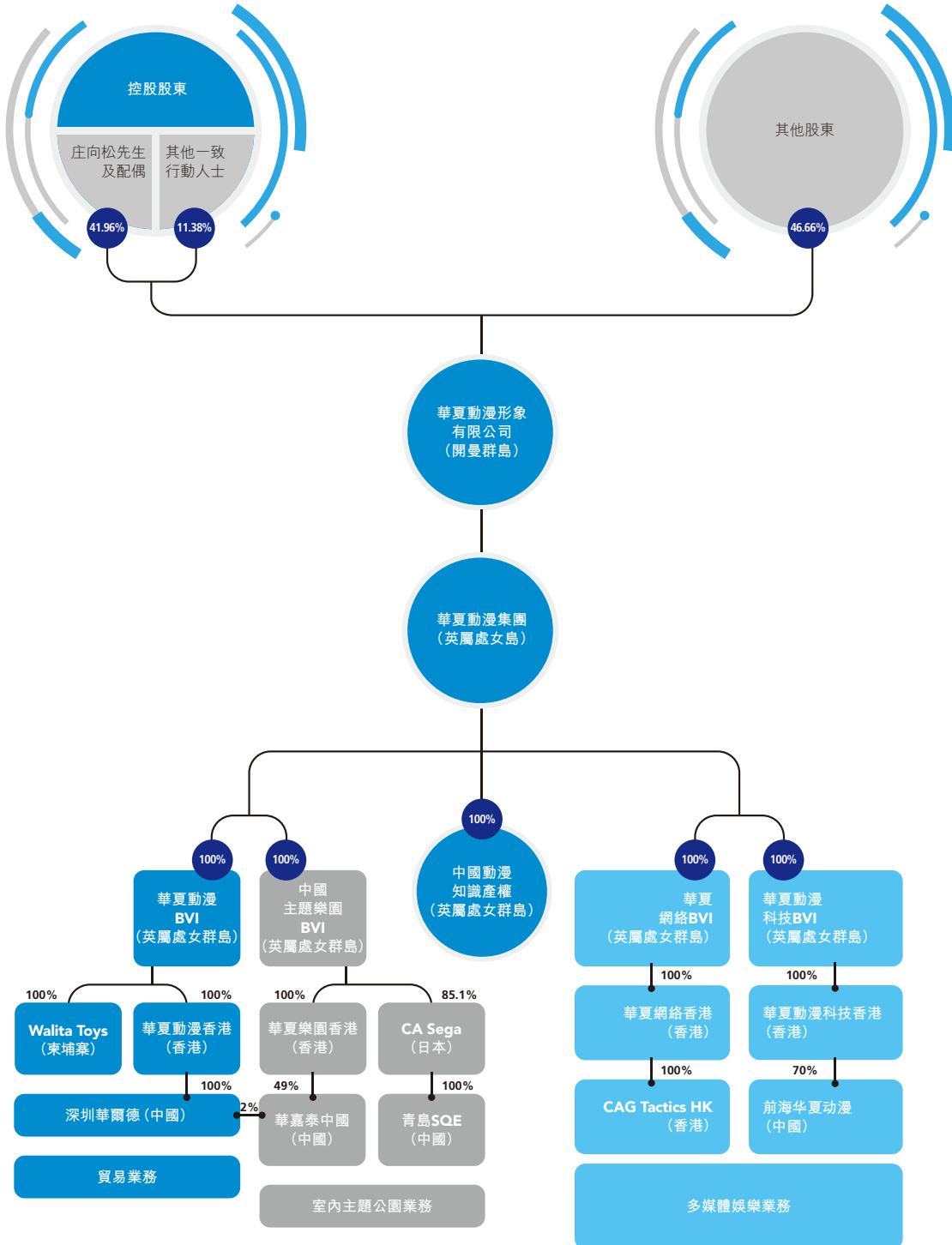
為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使其更為多元化，本集團正於中國開發其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本集團於此業務的第一個項目為經營上海JOYPOLIS，是第一個許可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年內，本公司收購CA Sega Joypolis Limited，進一步擴展了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本集團現可在全球更多城市經營更多室內主題遊樂園，包括日本東京及大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及中國青島。

本集團亦配備創作專有動漫角色及將其投放商業製作的內部研發能力。本集團的專有動漫角色「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舉行音樂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

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本集團擁有多項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擬透過授權及寄售自其專有動漫角色產生收入。

本集團亦擴展至(i)虛擬實境技術；(ii)電影投資製作；及(iii)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等領域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該等業務形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延伸，並構成於動漫行業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旨在推廣及交叉銷售不同的業務領域，並產生協同效應。

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華夏動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報告。

業績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為約7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的約545百萬港元上升41.5%。若不計及(i)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若干上市證券的投資的虧損15.7百萬港元(2016年：收益17.8百萬港元)；及(ii)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CA Sega Joypolis Limited(「**CA Sega**」)的專業費用15.8百萬港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利潤為12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的92.6百萬港元上升36.4%。

收入及核心業務產生之利潤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上海JOYPOLIS樂園全面開業，錄得入園人數大幅增長。加上2017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也成功收購了CA Sega全球的4家樂園業務及其核心品牌、核心研發團隊和知識產權IP等。因此，入園人數同比大幅增長919.5%，門票收入同比有561.1%增長。

發展規劃

一、大型CA SEGA Joypolis

華夏動漫與東西匯(橫琴)發展有限公司計畫共同發展珠海橫琴島JOYPOLIS室內主題樂園，現在已經完成選址的視察，將共同在珠海橫琴島打造華夏世嘉JOYPOLIS樂園。

2017年5月26日，華夏動漫與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進行專案簽約，共同將無錫中央車站約8.8萬平方米的商業樓建設成為華東地區的華夏動漫科創產業園，打造成華夏世嘉動漫高科技的娛樂世界。

文化+商業旅遊的全國佈局

結合大型JOYPOLIS室內主題公園、兒童樂園、大型VR主題公園以及VR航空航太訓練中心、VR虛擬實戰基地，打造宜居、宜商、宜旅的全國標杆的文化科創示範基地和科創小鎮。

二、 CA SEGA Wonder Forest 華夏世嘉兒童樂園

華夏動漫與益田集團簽約全面合作，華南首家CA SEGA兒童樂園將在2017年下半年進駐深圳益田假日廣場，標誌著華夏世嘉兒童樂園佈局全國一線城市。配合CA SEGA的遊樂城、VR主題樂園，3年內達成200家以上的CA世嘉兒童樂園和CA世嘉遊樂城的目標。

三、 華夏世嘉VR及華夏世嘉小型遊樂城

在全國一線城市全面打造小型CA SEGA室內遊樂城、VR主題樂園。結合CA SEGA兒童樂園，預計3年內達成200家以上的CA世嘉遊樂城和CA世嘉兒童樂園。

華夏動漫與美國VR遊戲開發企業—C3國際集團合作打通了VR虛擬現實全產業鏈，以VR主題樂園大平台，進行線上線下互動，線上如VR直播、VR電競+網紅經濟等。

在北美、日本2017年4~5月份下載率排行NO.1的Mortal Blitz VR將於今年7月在上海和青島的JOYPOLIS全國首次運營，華夏動漫是Mortal Blitz VR目前在大中華地區唯一商業運營的自由走動VR樂園(Walking War Game VR Park)。

四、 超級IP—「紫嫣Violet」/多媒體動漫娛樂

由華夏動漫與日本Studio Deen等九家日本機構投資的動畫TV大作《The Reflection》將於2017年7月22日起在日本NHK綜合頻道首播，此片由美國漫畫之父Stan Lee原創劇本和原畫設定，勢必牽起熱潮，華夏動漫佔股22%；是製作委員會的第二大股東，擁有作品授權內容的塑料玩具和手辦模型的商品化開發權及售賣權及遊戲機包括VR的研發及發行權(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紫嫣Violet、憨八龜等IP與VR科技的結合，現研發及完成數十款VR遊戲。

紫嫣Violet與室內室外樂園的結合互動：

- 紫嫣Violet擔任全國世嘉JOYPOLIS室內樂園的導遊和形象大使，並已陸續登陸全球的世嘉JOYPOLIS數碼虛擬舞臺。
- 紫嫣Violet擬授權給知名的室外主題樂園擔任其形象大使。

透過CA SEGA的併購與資源整合，令到本集團擁有國際一線品牌SEGA JOYPOLIS和國際化的核心研發管理人才。CA SEGA管理團隊均有在國際上相關業務近20年的豐富經驗，善於捕捉業界的市場先機和合作併購機會。國際化的資源、人才、各大業務板塊及超級執行力的團隊，形成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加上中國巨大的市場結合CA SEGA和JOYPOLIS的品牌，令到本集團具有持續向上的巨大發展空間。



主席報告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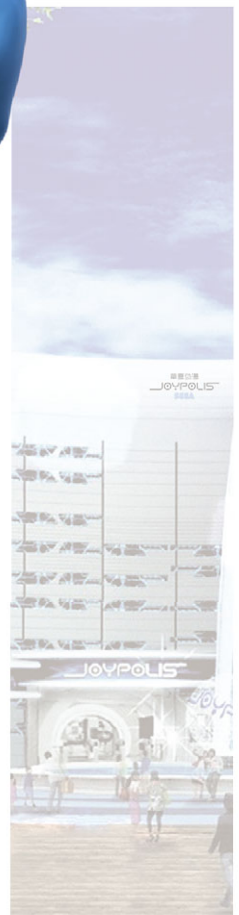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充分及持續的信心和支持，亦衷心感謝全力以赴的全體員工和追求卓越的管理團隊為取得好成果而作出的貢獻！新的一年，我們將加速發展各主營業務板塊，以CA SEGA Joypolis國際品牌，打造三大增長板塊，進一步成為世界第一的室內樂園和遊樂體驗的綜合企業集團。

庄向松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同時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在中國打造多媒體動漫業務，就此，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其一直積極擴充業務，包括透過收購CA Sega Joypolis Limited(「CA Sega」)的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授出動漫角色許可，以及發展以本集團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

業務回顧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玩具貿易，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包括一般塑膠玩具、食品級玩具(即擬直接接觸食物或隨同糖果附奉的玩具)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模具。產品模具乃由供應商設計及製作，用於生產動漫衍生塑膠玩具產品。

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是日本公司，該等公司負責為日本的玩具公司、日本的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動漫衍生產品，以及透過該等客戶在日本及其他國家分銷產品的日本公司。透過提供優質玩具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能夠與客戶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向若干客戶(如有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服務，提供此等增值服務使本集團從其他不會向客戶提供該等額外服務的玩具貿易商中脫穎而出。

室內主題遊樂園

本集團乃中國第一個許可的JOYPOLIS營運商。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幕，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而上海JOYPOLIS亦已於2016年2月6日全面開幕，建築面積為8,239平方米。上海JOYPOLIS於2016年7月30日進一步擴建至8,499.64平方米。上海JOYPOLIS策略性以上海市中心的購物中心為據點，坐擁便利的交通網絡。

上海JOYPOLIS瞄準中國年輕一族，提供刺激的動漫機動遊戲，以及新奇有趣的互動歷奇體驗，打造幻影世界，採用先進技術，運用映像製作帶來密集的數碼動漫體驗。

憑藉經營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後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透過與Sega Sammy Holdings Inc.(「世嘉」)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CA Sega(前稱為Sega Live Creation Inc.(「SLC」))的85.1%股權，進一步擴充主題遊樂園業務，而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日期」)完成。CA Sega的主要業務為規劃、開發及經營娛樂設施。完成後，本集團能夠在全球其他城市擴大室內遊樂園的營運，包括日本東京及大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及中國青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

本集團進一步與世嘉訂立股東協議，世嘉及本集團各自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內不得轉讓、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CA Sega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關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九週年日之前一日期間，倘世嘉擬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CA Sega股份予除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本集團將對該等股份有優先權。本集團將有14天行使其優先權。

業務回顧(續)

室內主題遊樂園(續)

上述轉讓限制旨在於三年限制期間內維持世嘉於CA Sega之參與。鑑於世嘉為知名的遊戲機製造商和視頻遊戲開發商，以及為JOYPOLIS的創始人，董事相信，與世嘉的合作夥伴關係亦將強化本公司作為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領導者的地位，並確保初始期間JOYPOLIS的正常運作。因此，董事認為對世嘉施加的三年轉讓限制很可能對CA Sega的經營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產生正面的影響。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本集團在創造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有強大的研發能力。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本集團擁有多個受歡迎的專有動漫的知識產權，例如「憨八龜」、「紫媽」、「動物環境會議」及「神奇的優悠」，眾多角色當中以「紫媽」最受歡迎。「紫媽」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以兩種方言舉行音樂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

多媒體動漫娛樂

本集團採用虛擬現實技術打造動漫遊戲環境，以此帶來潛在商機及強大的發展勢頭。於2017年3月31日，於中國已有約1,200個備有虛擬現實設備的遊戲體驗中心需要本集團提供遊戲內容，本集團更計劃與第三方聯營虛擬現實遊戲中心。本集團開展各項工作的其中一環，是在上海、常州及深圳中心書城開設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提供以其專有動漫角色為主題的虛擬現實遊戲及可配戴的裝置。該等遊戲體驗中心分別毗鄰上海JOYPOLIS、常州江南環球港及位於深圳市福田區。來客可戴上虛擬現實眼鏡，便有360度虛擬現實體驗，親嘗三維虛擬環境，享受多感觀互動體驗。此外，用家可購買虛擬現實可配戴式裝置，透過本集團獨家的網站，上載或下載遊戲應用程式，隨時享受全新的虛擬現實互動體驗。

於2016年8月，本集團透過開設另一個名為「獵戶座」的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進一步擴充於上海的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經推出十一款以「紫媽」及「憨八龜」為藍本的動漫遊戲，包括八款虛擬現實遊戲、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互聯網線上遊戲。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在經營遊戲機及主題遊樂園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的因諾標準(香港)有限公司(「因諾標準」)訂立合作協議，在港澳兩地開設約100個線下遊戲熱點，安裝逾200台虛擬現實娛樂設備。本集團將為所有此等的線下遊戲熱點提供設備及自主研發遊戲內容。本集團已於香港動漫電玩節(「香港動漫節」)的攤位介紹了部分虛擬現實娛樂設備。

在此戰略合作下，本集團將為線下熱點提供遊戲內容及設備程式更新及維修指導工作，而因諾標準將負責設備投資、場地提供及日常營運。本集團有權就玩家每次進行遊戲收取專利費。

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儘管現有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玩具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現正加快發展動漫角色，計劃透過不同媒體，將動漫角色的商業製作，擴展至手機遊戲分部。

本集團於2016年7月參加深圳動漫節、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及香港動漫節，以推廣「紫媽」及本集團的虛擬現實動漫遊戲及動漫角色。

財務回顧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業績概要，並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千港元)	770,651	544,880
毛利(千港元)	267,080	168,116
毛利率(%)	34.7	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94,840	110,372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4.9百萬港元增加225.8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7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收入增加36.9百萬港元，以及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收入增加187.4百萬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8.6百萬港元增加7.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較高利潤率的新產品組合增加。

於2017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該等款項乃來自往績記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考慮到客戶已提供還款時間表，且於報告期後已按照時間表結付，本集團相信毋須進行撥備。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由於本集團的許可業務進行業務模式重組，將動漫角色的許可授出予多個許可持有人，因此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收入。本集團的動漫角色由集團內公司用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發展。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由於上海JOYPOLIS的全面營運及收購CA Sega，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61.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8百萬港元。根據門票銷售的遊客人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4,660人大幅增加919.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88,532人。

財務回顧(續)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續)

遊客人數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中國	1,495,636	214,660
日本#	692,896	不適用

僅包括由2017年1月1日(完成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的遊客。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51.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包括來自買賣虛擬現實遊戲機、虛擬現實遊戲體驗中心及活動的門票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6.8百萬港元增加126.8百萬港元或3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3.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加向供應商採購動漫衍生產品，以增加新的產品組合；以及(ii)上海JOYPOLIS於2016年2月全面開幕後相關的經營成本增加及於2017年內收購CA Sega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8.1百萬港元上升99.0百萬港元或5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海JOYPOLIS的全面開幕及收購CA Sega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持至到期投資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7百萬港元上升2.9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CA Sega。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4百萬港元下跌15.6百萬港元或14.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8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

-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若干上市證券的投資的虧損為15.7百萬港元（2016年：收益17.8百萬港元）。投資乃長期持有，主要用作戰略合作用途，當中其中一名合作方已於年內與本集團開始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董事相信，戰略投資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CA Sega所招致的交易成本為15.8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開支」內。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除了玩具貿易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主題遊樂園業務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包括線上動漫遊戲、電影及電視以及線上娛樂節目、線上平台以及專攻一系列動漫角色的其他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包括虛擬現實技術在內的各種新技術，將用於推廣不同業務分部，催化協同作用。

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紫媽」吸引了大批愛好者，並在中國及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因此由「紫媽」出演的銀河少女電影，目前正在製作，預期該電影將於2018年完成製作，而本集團的虛擬偶像「紫媽」將擔演該電影的女主角。此外，現正計劃製作共有20集的銀河少女動漫電視劇，預期該劇將於2018年完成製作，並將會在中國和日本播出。

本集團亦作出投資，共同製作於2017年第一季在中國推出放映的蛋計劃。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電影及動漫產業的蓬勃發展中獲益。

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

線上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推出採用虛擬現實技術的十一款動漫遊戲。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線上業務，設置專頁以供動漫遊戲開發。這可能涉及透過不同手段和戰略聯盟方式，在目標市場進行合作或收購互聯網業務。

室內主題遊樂園

完成收購CA Sega連同上海JOYPOLIS的全面開幕後，室內主題遊樂園現為本集團發展最蓬勃的業務。由於世嘉仍是持有CA Sega 14.9%股權的股東，本集團認為與世嘉的夥伴關係亦將強化本集團作為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領導者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與夥伴將透過授出許可並與物業發展商合作，於中國主要城市繼續發展主題遊樂園。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與利益相關夥伴設立「JOYPOLIS」項目基金。

業務前景(續)

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儘管現有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玩具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現正加快發展動漫角色，計劃透過不同媒體，將動漫角色的商業製作，擴展至手機遊戲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紫媽」及其虛擬實境動漫遊戲，以及其他卡通角色。舉例而言，本集團將製作更多電影及動漫。本集團將會透過不同媒體和音樂，以及虛擬現實及混合實境技術，在中國境外開展「紫媽」衍生產品的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繼續開拓與互聯網業務有關的商機，將有助其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業務的發展及商業製作。此外，本集團繼續支持中國政府發展文化產業並與中國政府進行合作。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工作，繼續提升「紫媽」以及其他專有動漫角色的受歡迎程度，藉此進一步滲透市場。借助本身的研發團隊以及通過實施戰略合作，可提升產品內容和價值，進而增強本集團在不同媒體中動漫娛樂業務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乃經過精心評估，預期有助繼續推進業務發展。故此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非常樂觀。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92.0百萬港元，分為920,06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8月24日，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2016年9月1日，獨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3.60港元的價格，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股股份。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增補認購事項，並向明揚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從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9月1日的公告。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訂立認購協議。於2016年12月23日，30,7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認購股份已由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按每股3.25港元的價格認購，現金代價為100百萬港元。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8日及2016年12月23日的公告。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與朱從雙先生、張洪武先生及趙彤彤女士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於2017年1月24日，1,538,000股、1,538,000股及1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認購股份已分別由朱從雙先生、張洪武先生及趙彤彤女士按每股3.25港元的價格認購，現金代價總額為52.25百萬港元。朱從雙先生、張洪武先生及趙彤彤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7日及2017年1月24日的公告。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8.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81.6百萬港元)。基本上，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相信，經營所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6%(2016年3月31日：13.9%)。本集團的總貸款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2017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透過年內發行新股份募集所得資金所致。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債券以港元計值，固定年利率為6%，期限為3年，而利息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首日支付。有關配售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公告。

上述數字顯示，本集團擁有穩健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未來承擔及未來擴展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了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架構可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股份2港仙的末期現金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1.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2.1百萬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以建立長期的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在虛擬實境技術項目方面展開合作。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5.4百萬港元)作為優先收購購股權的按金，以投資或共同投資虛擬實境技術項目。

於2016年9月，本集團以代價30百萬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虛擬現實遊戲機的全球獨家經銷權。根據該協議，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為無限。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產品壽命週期、市場、競爭對手及環境趨勢所作的研究，董事認為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不應超過十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城市發展遊樂園以及開發虛擬實境技術項目，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出售虛擬實境設備及開發虛擬實境遊戲內容。

董事相信虛擬實境技術項目將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的另一主要貢獻。

按揭及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一家銀行質押賬面值約為95.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95.3百萬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關匯兌風險的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日圓或美元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適當時會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堅持循環再用及節能原則，鼓勵及推動員工在辦公室支持環保，包括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以及關上閒置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電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503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240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酬金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58.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2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僱員酬金增加24.7百萬港元及董事酬金增加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誘因及獎勵，肯定彼等的貢獻。於2016年2月29日，21,455,4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兩家諮詢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庄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庄先生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庄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庄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庄先生聯同一名業務夥伴透過收購華益(作為空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1996年7月開展玩具銷售業務。於1996年7月及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0.0%的權益。庄先生於2008年3月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

於2009年5月，庄先生修畢清華大學開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板上市融資總裁研修班」的兼讀制課程。於2012年3月，庄先生修畢北京大學開辦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兼讀制課程。庄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攻讀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

庄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庄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龍崗區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兼副主席、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商會(工商聯)會長兼主席、深圳市龍崗區橫崗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屆執法監督員。庄先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布吉海關監督員。

丁家輝先生，52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生產活動，以及業務計劃的實行。丁先生擁有約六年採購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及華盛前，丁先生於1992年9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擔任Tohki Enterprise Co.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傢俬生產商。丁先生於1991年3月在西澳洲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劉茉香女士，41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深圳華爾德。劉女士主要負責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在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於Aimex Trading Co., Ltd.(エイメックス トレーディング)的銷售團隊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華利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助理。劉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華夏的執行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前稱九江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際商業。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劉女士於日本修讀神戶YMCA日本語學校。劉女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日本神戶學院大學經濟學研究生院修讀工商管理，並獲頒授工商管理文學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70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在中國為香港大中華名家書畫會會長及深圳市市場學會會長。倪先生在香港亦是香港作家聯會會員。

1974年4月，倪先生於中國國務院屬下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工作，擔任科教組出版刊物《人民教育》的主任及編審，直至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於1998年更名為中國教育部。

於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倪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多份報章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中國擔任刊物《民主與法制》的副總編輯；擔任中國《中華老年報社》社長；在香港擔任大公報副總編及在香港擔任文匯報線上版的總編輯。

倪先生在中國亦參與多個文學組織。倪先生自1988年起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1993年起為中國報告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傳記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老教授協會會員。於1993年9月，倪先生獲中國老教授協會委任為教授。

曾華光先生，65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2年的經驗。曾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曾先生現亦於PGG Wrightson Limited(於紐西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W)擔任董事及於Agria Corporation(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洪木明先生，52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6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一直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以前，洪先生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為開明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成衣設計、製造及出口，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澳門及柬埔寨。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財務主管。於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會計主管。於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升至高級會計師。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榮譽主席

池田慎一郎先生，58歲，為我們的榮譽主席，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提供意見。池田先生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主席。池田先生於日本玩具採購以及動漫設計及製作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池田先生為Banjihan Ace inc.(株式會社バンジハンエース)會長、IMA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SOL International Inc.(株式會社ソル・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一家在日本從事分銷玩具產品的公司)會長、Surfers Paradise Inc.(株式會社サーフアーズパラダイス)(一家從事玩具及一般消費產品貿易的公司)主席、Studio Deen Inc.(株式會社スタジオディーン)(一家從事動漫製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Crank Inc.(株式會社クランク)成員(一家經營The Forest Villag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oundation(一般社團法人しんりん環境教育教室)的公司，該教室為日本唯一一個在官方學校教程中教導造林及環境的聯會)及Japanese Cartoon (manga) Office 8.15*(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漫畫事務局八月十五日の會)會長，該會為由日本漫畫家經營的一般法團法人，積極宣揚世界和平。

池田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Banjihan Ace會長。池田先生於1983年3月在日本獨協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以信先生，50歲，為財務總監。黃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加入我們。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成員。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1年。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銀行及金融學。黃先生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

黃先生現時為有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適達先生，42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陸先生於2012年6月21日加入我們。陸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先生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陸先生於智高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報告主管，該公司為全球運輸及分銷服務供應商，並為YRC Worldwide的前附屬公司；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分別為譚根榮會計師行中級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1999年4月至2000年5月為K.L. Wong & Co.審計師II；及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為戴江會計師事務所初級審計員。

陸先生於1997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陸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8年7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詹正禮先生，46歲，為我們的製作管理及控制經理。詹先生於2012年7月1日加入我們。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及控制。詹先生於製作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加入我們之前，詹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在華盛工作並負責製作系統的營運。

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詹先生為歐邦家具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生產經理。詹先生於1990年7月在杭州大學畢業，並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賴建華先生，34歲，為我們的公共事務經理。賴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我們。賴先生主要負責對外事務、維持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緊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資料。

賴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間為深圳華夏的設計師；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為易發塑膠玩具禮品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維持及提升本公司適時、具透明度、有效及合理的政策及實務，以確保良好、穩固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只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提高標準，務求制定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下文各段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準則。

董事會

組成人員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向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本公司營運總監)及劉榮香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人員概無任何變動。每位董事的個人履歷已詳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內。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續)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儘管在任何時間下，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均對引領及監督本公司負上全部責任，惟董事會已設立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已將若干責任指派予有關委員會。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該等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以不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為限)規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可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規定的職務。

董事會亦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作出清晰指引，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授權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第53至116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職責聲明載於第48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具備於業務上適當的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董事會成員涵蓋具備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之人士，為本公司之發展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諮詢，並作出寶貴貢獻。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批核策略性計劃、投資及撥付資金決定；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整體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審批財務賬目、審批年度財務預算、建議派發股息及審批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負責，如履行內部監控和由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及計劃等。當董事會將其若干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權益披露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本公司也將繼續依據守則條文安排及/或者撥支相應培訓。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彼等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已承諾在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積極的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各個方面之事項作出可靠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在本公司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庄向松先生出任。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庄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且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庄先生同時擔任此兩個角色使管理及業務發展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主席庄先生擔任董事會之領導角色，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適當履行其職責。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說明，並適時獲得充份可靠的資料。庄先生亦確保不時切實執行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重要事宜。

庄先生同時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計劃，以及執行由董事會委派的任務。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相關條款的初始年期分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自2014年11月20日起計三年，惟需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適時資料，以便董事可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专业意見。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次會議。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會議文件。

另外，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必須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

各位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10	2	1	1	1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10/10	-	1/1	-	1/1
丁家輝先生	10/10	-	-	1/1	1/1
劉萊香女士	10/10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10/10	2/2	1/1	-	-/1
曾華光先生	8/10	2/2	-	1/1	1/1
洪木明先生	10/10	2/2	1/1	1/1	1/1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及加強其職能及提高其專門技能。所有委員會之組成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書，清楚說明各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丁家輝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曾華光先生。主席為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及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無變化。自該日期起，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庄向松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庄先生擔任。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策略。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列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合資格候選人將隨即獲推薦至董事會以供審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自該日起，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所組成。曾華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d)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6月30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i)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及(iii)檢討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是次會議。自該日期起，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之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於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由四位董事庄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曾華光先生及一位高級管理層黃以信先生所組成。庄向松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考慮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決策；
- (b) 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項目(如在中國設立全新JOYPOLIS)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c) 就符合投資政策及指引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已付或應付費約為7,030,000港元，以及審計和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4,257,000港元及2,773,000港元。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編製各財務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易明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其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公司內部成立跨部門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開展工作，系統性地搭建風險管理框架，推動將風險管理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流程中，並構建了兩層級式風險管理架構模式：

公司各部門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第一管理層級，執行日常管理流程，落實管理制度，把風險管理的手段和內控程式融入其日常的工作流程當中；並研究擬定本部門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機制；研究提出本部門的重大決策的風險並建立預防措施；對在運營管理中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

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進行管理，全面把握和決策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作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體系的第二管理層級，是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頂層，主要職責定位是確保風險管理得到落實執行，推動對潛在風險事項進行排查，保障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落實，定期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並形成風險管理報告，推動公司範圍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公司在已建立的內控體系基礎上，持續開展風險管理深化工作，對外部環境變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產生的系統性風險，建立評估機制，並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辨別風險防範及應對重點，以防範和應對可能衍生的風險；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非系統性風險，建立常態化的風險監控、風險報告、風險應對及風險處理評價流程，通過上述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和風險管理的措施與手段，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

截至報告日，公司已經構建起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並且將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納入日常工作當中。考慮到現階段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和相應的應對計畫，公司有能力和應對來自自身業務與外部環境的挑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率。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亦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已委聘專業顧問機構輪流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評核，就財務、運作、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之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評估。

就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該專業顧問機構根據一份以風險為基礎所編製的詳盡內部檢討計劃(經審核委員會批准)，進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評核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並已檢閱、考慮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一切調查結果及改善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並信納本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適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主管。陸先生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本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同時兼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要求結束時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交一項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不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

股東應送交就其股權作出之查詢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其將確保將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公平而有效之溝通，並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傳達最新資料。

本公司會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充分瞭解關鍵業務需要。

信息披露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續)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提出其觀點及意見。本公司股東通過寄發予彼等之通告及報告或通函獲知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消息。必要時，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每一項特別事項，均為提呈通過之決議案附有解釋說明。會議主席應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委員會工作之提問。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nimatechina.com，登載本公司之最新資訊、於香港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等等以及其他信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網站之「聯絡我們」欄目，專設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acti@animatechina.com。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悉所得款項淨額約298.6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在2015年3月12日進行的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11.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於2017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對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及計劃其後的JOYPOLIS的出資	40.0	119.4	119.4	–
用作可能投資或收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的國內或 國際公司及／或與彼等組成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 於動漫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手機及互聯網應用程式 開發商以及動漫相關多媒體平台，有待董事會投資 委員會審批	30.0	89.6	36.6	53.0
用作音樂動漫演唱會開發、製作及技術改善以及 相關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開發寄售業務	20.0	59.7	25.4	34.3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29.9	29.9	–
總計	100.0	298.6	211.3	87.3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根據其時可得的資料對未來市況的合理評估而作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內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作為銀行存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3及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67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其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續)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10年期限到期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得以生效。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家輝先生
劉茱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內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就被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等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請參閱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詳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 名稱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庄向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9,982,000 (L)	40.2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	本公司	490,912,000 (L)	53.34%
	配偶權益(附註3)	-	本公司	490,912,000 (L)	53.34%
丁家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Bonville Glory Limited	本公司	12,900,000 (L)	1.4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	本公司	490,912,000 (L)	53.34%

附註：

1.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向松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向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庄向松先生、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丁家輝先生、Bonville Glory Limited、李瑞芳女士、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池田慎一郎先生、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柯丹鳳女士及華寶發展有限公司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3. 李瑞芳女士為庄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向松先生被視為於李瑞芳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Bonville Glory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丁家輝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982,000	40.2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 庄向松先生所創立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369,982,000	40.21
	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庄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 的子女(即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369,982,000	40.2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92,000	1.7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李瑞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16,092,000	1.7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配偶權益 ⁽⁴⁾	490,912,000	53.34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280,000	5.46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池田慎一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50,280,000	5.46
		個人權益	12,000,000	1.3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股權百分比(%)
Bonville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	1.4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丁家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12,900,000	1.4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658,000	3.2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柯丹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29,658,000	3.2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490,912,000	53.34
淡倉	無	無	無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庄向松先生、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丁家輝先生、Bonville Glory Limited、李瑞芳女士、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池田慎一郎先生、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柯丹鳳女士及華寶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庄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向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為359,16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3)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6,09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瑞芳女士為庄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芳女士被視為於庄向松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50,2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6)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7)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29,65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庄向松先生、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丁家輝先生、Bonville Glory Limited、李瑞芳女士、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池田慎一郎先生、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柯丹鳳女士及華寶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契諾承諾人**」)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契諾承諾人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該契諾承諾人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

基於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及向其取得的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認為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Sega Holdings Co., Ltd.(「**SEGA Holdings**」)與CA Sega Joypolis Ltd.(「**CA Sega**」，前稱Sega Live Creation Inc.)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SEGA Holdings(作為許可授出人)同意向CA Sega授出不可轉讓及非獨家權利以使用和分授若干由SEGA Holdings擁有的註冊商標，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商標許可協議於原有期限屆滿後，可經訂約方磋商及協定後重續五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CA Sega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SEGA Holdings的專利費的最高總額)為21,368,000日圓(相等於1,417,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CA Sega應付SEGA Holdings的專利費總額為12,537,000日圓(相等於856,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Sega Sammy Holding Inc. (「世嘉」) 持有 14.9% CA Sega 股權，因此 SEGA Holdings (世嘉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與庄先生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彼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

本集團向庄先生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中國深圳龍崗區龍城街道友誼路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第九及十棟的選定樓層，目前由我們用作深圳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由於組成產業園的該等物業及所有其他樓宇均為庄先生並無獲發房產證的構築物，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應庄先生的要求發出回覆，確認已更改該等物業的註冊名稱為庄先生。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物業租賃(續)

下表載列：(1)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庄先生支付的年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九棟第一、二、三、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中心	5,400	777.6	(人民幣千元)	
								777.6	460.1 ⁽¹⁾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6年2月13日	2016年2月13日至 2019年2月12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十棟第一、二、三、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中心	5,400	777.6	(人民幣千元)	
								777.6	309.7 ⁽¹⁾
								(千港元)	
合計：								1,555.2	769.8
								(人民幣千元)	
合計：								2,249	941.6
								(千港元)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的租金乃基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78元的實際租金率計算(誠如過往租賃協議所載)。

如上表所示，應付庄先生年租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乃經參考在計及當前市況及附近相類物業的租金水平後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獨立估值師確認於相關協議日期，年租與當前市價一致。按此基準，董事確認，本節所述的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租賃，而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水平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汽車租賃

我們向庄先生租賃一台汽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庄先生的年租為0.15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汽車租賃項下應付年租將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汽車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年內分別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9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

— 最大客戶	32%
— 五大客戶合計	79%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集團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所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既訂公眾持股量。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並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建議末期現金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的通函及大會通告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庄向松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致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刊載於第53至115頁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p> <p>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之判斷而言屬重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577,632,000港元，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其後結付情況及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貸狀況。</p>	<p>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 抽樣比較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協定的客戶信貸期及發票日期；• 抽樣追溯其後結付之銀行票據；• 評估管理層所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是否合理，當中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及其後結付情況；及•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之過往評估及經選定客戶的現時信貸狀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與收購CA Sega集團(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估值</p> <p>吾等將與收購CA Sega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就評估無形資產及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於收購日期的估值所行使的判斷屬重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自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為24,622,000港元。</p> <p>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由貴集團委聘的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按收益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以預算下之銷售額、貼現率及終值增長率作為主要輸入數據計算。</p> <p>授予CA Sega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之公平值已由估值師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使用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行使期、CA Sega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預測、未來股價的調整及波幅作為主要輸入數據。於初始確認日期，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之公平值約為7,868,000港元。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p>	<p>吾等就與收購CA Sega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估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估值師的參與下，從管理層了解無形資產及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吾等的估值專家評估釐定無形資產的估值程序的恰當性，以及所使用的預算下之銷售額、貼現率及終值增長率的合理性；及 吾等的估值專家評估釐定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的估值程序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估值中所使用的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行使期、CA Sega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預測、未來股價的調整及波幅)的恰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770,651	544,8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3,571)	(376,764)
毛利		267,080	168,116
其他收入	6	2,272	2,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84)	(19,694)
行政開支		(78,083)	(47,474)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15,680)	17,800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之公平值收益	26	656	–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投資之匯兌虧損		(455)	(5,5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6)	–
財務成本		(3,175)	(805)
其他開支		(22,190)	(1,598)
除稅前利潤		127,825	113,741
稅項	7	(23,753)	(15,351)
年度利潤	8	104,072	98,3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97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3,745)	1,34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548)	1,3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524	99,737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840	110,372
非控股權益		9,232	(11,982)
		104,072	98,390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430	110,756
非控股權益		6,094	(11,019)
		100,524	99,737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元)		0.11	0.13
—攤薄(港元)		0.11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9,430	227,861
商譽	13	2,426	–
無形資產	14	84,486	24,254
持至到期投資	16	–	14,6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4,786	204,593
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	17	5,359	5,3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5,645	–
租金按金		33,707	–
		585,839	476,69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290	–
貿易應收款項	20	577,632	208,9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64	12,974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9,200	2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1	66,920	67,560
持至到期投資	16	14,17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95,264	95,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8,217	81,619
		852,358	486,3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2,377	16,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91,278	24,2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16,587	39,0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26,958	–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30	2,364	–
應付稅項		122,003	98,184
有抵押銀行借款	31	94,550	94,550
		386,117	272,559
流動資產淨值		466,241	213,7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2,080	690,4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6,449	–
退休福利責任	36	2,957	–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30	38,719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26	6,383	–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26	829	–
		55,337	–
資產淨值		996,743	690,4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2,006	85,822
儲備		879,886	584,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1,892	670,422
非控股權益		24,851	20,063
權益總額		996,743	690,485

第53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庄向松
董事

丁家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的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2,911	380,878	62	-	-	134,407	558,258	(3,048)	555,210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110,372	110,372	(11,982)	98,3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384	-	-	-	384	963	1,34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84	-	-	110,372	110,756	(11,019)	99,737
作為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的 紅股(附註10)	42,911	-	-	-	-	(42,911)	-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 注資	-	-	-	-	-	-	-	34,130	34,13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408	-	-	1,408	-	1,408
於2016年3月31日	85,822	380,878	446	1,408	-	201,868	670,422	20,063	690,485
年度利潤	-	-	-	-	-	94,840	94,840	9,232	104,0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578)	-	-	-	(578)	(3,167)	(3,745)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	-	-	-	168	-	168	29	19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78)	-	168	94,840	94,430	6,094	100,524
發行新股份	6,184	200,065	-	-	-	-	206,249	-	206,24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217)	-	-	-	-	(2,217)	-	(2,2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	(8,582)	(8,582)	-	(8,58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1,590	-	-	11,590	-	11,5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6,562	6,562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所產生之責任(附註26)	-	-	-	-	-	-	-	(7,868)	(7,868)
於2017年3月31日	92,006	578,726	(132)	12,998	168	288,126	971,892	24,851	996,7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27,825	113,74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365	2,201
定額福利計劃增加		4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00	12,230
財務成本		3,175	805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 責任之公平值收益		(656)	-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5,680	(17,800)
利息收入		(1,392)	(2,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3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590	1,4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3,999	110,37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61,291)	(143,9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378)	(3,149)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增加		-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334	40,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9,998	(18,698)
存貨增加		(108)	-
經營所用現金		(122,446)	(35,216)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06	(7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340)	(35,977)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購置		(2,065)	(220,464)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195,264)
購買無形資產		(30,000)	(19,979)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5,040)	(49,760)
就購買長期投資已付按金		-	(5,3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58)	-
已收利息		1,392	2,20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3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	-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	(15,471)
供應商還款		-	12,5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97)	(391,5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	347,665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22,440)	-
一名董事墊款	-	39,027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34,1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6,249	-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2,217)	-
銀行借款還款	-	(253,115)
已付利息	(3,198)	(80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2,609)	-
已付股息	(8,58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203	166,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34)	(260,6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19	339,0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32	3,2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17	81,61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庄向松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通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附有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由於本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2018年4月1日)前期間內的事實及情況可能有所變動，故潛在影響的評估可能會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營運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41,81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准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不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所作出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蝕。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發行的股權之總額計算。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業務之日所定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商譽為內部管理而監控的最低水平，不再為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更加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扣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金額之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之財務報表，編製時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對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中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本集團將所保留權益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將該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停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之任何所得款項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停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減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擁有權時，倘續用權益法，而關於減低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轉為分類至損益，則將相關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按估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下文所述特定目標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以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已售入場門票收入於客戶接納及交回門票時確認。已售作於往後日期使用的門票的收入遞延至門票獲交回或過期時為止。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利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份權益而使所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期內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在考慮了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後，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付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根據預期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而有關款項的時間價值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並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定額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定額福利成本呈報於損益賬內。削減收益及損失按照過去服務成本計算。過往服務成本乃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確認。淨利息乃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期初貼現率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盈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代表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之形式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終止福利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貨品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持作使用或用於行政的物業，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生產或行政用途而建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貸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折舊按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列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在商譽外另行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將按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該價值將視為資產之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基準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除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其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披露為「持作買賣投資收益」。公平值以附註21所述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和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正面之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除非出現以下事項：

- 實體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及
-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公平值按附註26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授予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股份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其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作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報告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此責任的前提是對手方行使權利將股份售回予本集團。股份贖回金額之負債初步以估計購回價格之現值及非控股權益之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項下的估計總債務現值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當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壞賬撥備。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其後結付情況及每位客戶的現時信貸狀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變動而低於預期或經修改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77,632,000港元(2016年：208,934,000港元)，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商譽之估計減值

在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終值增長率，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7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2,426,000港元。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本集團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49,430,000港元(2016年：227,861,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此估計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反應而顯著轉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攤銷開支。

於2017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4,486,000港元(2016年：24,254,000港元)。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的估值

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力，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適當的估值技術，應用的估值技術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該等定價模式的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乃源自可觀察市場，如不可行，則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CA Sega Joypol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 Sega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輸入數據的代價，例如股價的調整因素及波幅。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約為6,383,000港元及829,000港元(2016年：無)。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來自在香港、日本及中國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動漫衍生產品貿易；(ii)授出動漫角色許可；(iii)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iv)多媒體動漫娛樂。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經營 室內主題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545,478	-	220,809	4,364	770,651
分部利潤(虧損)	164,370	(714)	63,782	(8,138)	219,300
未分配收入					2,272
未分配開支					(75,532)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15,6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財務成本					(3,175)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之 公平值收益					656
除稅前利潤					127,82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508,600	-	33,362	2,918	544,880
分部利潤(虧損)	159,193	(1,010)	(12,932)	(9,143)	136,108
未分配收入					2,977
未分配開支					(42,339)
財務成本					(805)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7,800
除稅前利潤					113,74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457,620	186,995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	594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623,520	416,932
多媒體動漫娛樂	82,398	56,511
總分部資產	1,163,538	66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47	41,7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14	1,236
商譽	2,426	—
持至到期投資	14,171	14,626
持作買賣投資	66,920	67,5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64	95,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17	81,619
綜合資產	1,438,197	963,044

分部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41,614	114,686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132,636	14,965
多媒體動漫娛樂	216	2,040
總分部負債	274,466	131,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681	7,2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587	39,0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958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6,383	—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829	—
有抵押銀行借款	94,550	94,550
綜合負債	441,454	272,559

分部資產指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分部負債指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遞延稅項負債、退休福利責任、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應付稅項、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上述各項均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經營 室內主題 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							
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4,922	43,073	47,995	156	48,151
折舊及攤銷	-	594	42,146	5,406	48,146	7,719	55,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392	-	1,392	47	1,43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並 無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利息收入	-	-	-	-	-	1,392	1,392
利息開支	-	-	-	-	-	3,175	3,175
稅項	14,685	-	9,068	-	23,753	-	23,753
2016年							
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65,210	26,450	291,660	333	291,993
折舊及攤銷	-	890	4,465	1,234	6,589	7,842	14,43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並無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的款項：							
利息收入	-	-	-	-	-	2,208	2,208
利息開支	-	-	-	-	-	805	805
稅項	13,311	-	2,040	-	15,351	-	15,351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持至到期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租金按金。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545,478	508,600
室內主題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入場門票銷售	225,173	36,280
總收入	770,651	544,880

概無就動漫衍生產品及動漫角色呈列進一步分析，此乃由於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且進行分析的成本過高。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不論貨品/服務的原產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168,286	35,246
香港	1,933	4,769
日本	600,432	504,865
	770,651	544,88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477,234	456,624
香港	5,402	5,443
日本	103,203	—
	585,839	462,06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持至到期投資。

* 由於預期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標將在中國使用，故其金額25,167,000港元已分配至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主要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且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247,522	194,740
客戶B	220,539	234,777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92	2,208
其他	880	769
	2,272	2,977

7.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3,419	28,9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666)	(13,642)
	23,753	15,351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應課稅利潤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或兩個年度並無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5%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在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利潤向當地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分別按20.42%及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年內概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日本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虧損。

本集團於2014年2月僅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知會有關其於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提交各年度報稅表後，本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於2014年5月接獲稅務局就2009/10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並於2014年7月接獲稅務局就2010/11至2012/13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當中述明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所呈報的金額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稅務局並無就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且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後，2010/11評稅年度的申索期限已在六年的法定期限下屆滿。因此，2010/11評稅年度約9,666,000港元的稅項撥備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撥回。

7. 稅項(續)

本集團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因此，本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稅務局仍在審視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經計及2008/09至2010/11評稅年度的超額撥備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將為110,934,000港元(2016年：96,143,000港元)。經考慮專業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下列為年內的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27,825	113,741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1,091	18,7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06	8,8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	(35)
於其他司法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340	(2,05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25	4,93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61)	(1,506)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9,666)	(13,642)
	23,753	15,351

8. 年度利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年度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9)	6,545	5,14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729	16,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41	1,4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95	386
	58,010	23,9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57	2,862
— 非審核服務	2,773	1,110
	7,030	3,97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5,492	343,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00	12,23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845	1,974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3,520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9	—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列入其他開支)	15,806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列入其他開支)	6,106	1,541
已租用車輛的最低經營租金	150	130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物業租金		
最低租金	30,301	7,169
或然租金(附註)	99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7)	5,000

附註：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室內主題遊樂園的經營租金釐定為固定租金或各室內主題遊樂園收益的預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六位董事(2016年：六位)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獎勵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1,056	744	18	150	535	2,503
丁家輝先生	660	940	18	133	535	2,286
劉茉香女士	400	32	39	—	535	1,006
	2,116	1,716	75	283	1,605	5,7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250	—	—	—	—	250
曾華光先生	250	—	—	—	—	250
洪木明先生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2,866	1,716	75	283	1,605	6,5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獎勵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1,800	—	27	150	65	2,042
丁家輝先生	1,600	—	18	133	65	1,816
劉茉香女士	400	32	36	—	65	533
	3,800	32	81	283	195	4,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250	—	—	—	—	250
曾華光先生	250	—	—	—	—	250
洪木明先生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4,550	32	81	283	195	5,141

庄向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的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有關。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6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6年：兩名)個別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4	2,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獎勵表現花紅	50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69	165
	3,519	2,254

彼等酬金分下列範圍：

	2017年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 作為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的紅股(附註32)	–	42,911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8,582	–
	8,582	42,911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為18,40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94,840	110,372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77,979	858,21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00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78,986	858,216

2016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按新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2015年12月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器材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77,494	–	5,704	46,992	130,190
添置	51,477	85,790	990	–	138,257
轉撥	1,616	45,376	–	(46,992)	–
匯兌調整	(679)	(285)	(223)	–	(1,187)
於2016年3月31日	129,908	130,881	6,471	–	267,260
添置	2,006	4,666	486	–	7,158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33,457	37,111	1,639	–	72,207
出售	(1,698)	(283)	(335)	–	(2,316)
匯兌調整	3,339	3,523	21	–	6,883
於2017年3月31日	167,012	175,898	8,282	–	351,192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6,398	–	884	–	27,282
年內撥備	8,814	2,246	1,170	–	12,230
匯兌調整	(36)	(46)	(31)	–	(113)
於2016年3月31日	35,176	2,200	2,023	–	39,399
年內撥備	16,487	31,654	1,359	–	49,500
出售時撇銷	(483)	(61)	(83)	–	(627)
匯兌調整	4,717	8,596	177	–	13,490
於2017年3月31日	55,897	42,389	3,476	–	101,762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11,115	133,509	4,806	–	249,430
於2016年3月31日	94,732	128,681	4,448	–	227,861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彼等的剩餘價值後於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10年
廠房及器材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若干中國租賃物業乃由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租出，而彼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庄向松先生可在適當時間以極低成本取得所有權證，因此，董事認為租賃物業裝修並無減值。於2017年3月31日，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約為33,256,000港元(2016年：40,687,000港元)。

13.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2,307
匯兌調整	119
於2017年3月31日	2,426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4. 無形資產

	電影製作權及 應用程式 千港元 (附註i)	動漫角色 千港元 (附註ii)	室內主題 遊樂園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iii)	全球獨家 經銷權 千港元 (附註iv)	商標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332	5,702	2,279	–	–	10,313
添置	19,979	–	–	–	–	19,979
於2016年3月31日	22,311	5,702	2,279	–	–	30,292
添置	10,800	–	–	30,000	–	40,80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	–	–	24,622	24,622
匯兌調整	–	–	–	–	1,175	1,175
於2017年3月31日	33,111	5,702	2,279	30,000	25,797	96,889
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	3,609	228	–	–	3,837
年內扣除	833	1,140	228	–	–	2,201
於2016年3月31日	833	4,749	456	–	–	6,038
年內扣除	3,163	844	228	1,500	630	6,365
於2017年3月31日	3,996	5,593	684	1,500	630	12,403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9,115	109	1,595	28,500	25,167	84,486
於2016年3月31日	21,478	953	1,823	–	–	24,254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指就利用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及應用程式、進行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所有權及手機應用程式而向製作方收購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成本自完成電影及應用程式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動漫角色指本集團擁有權項下所收購多個動漫品牌及相關角色以商標及著作權方式呈現的知識產權。
- (iii) 室內主題遊樂園經營權指根據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日本公司)訂立的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所收購以商標及專業訣竅為形式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年期為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由有關訂約方磋商予以重續。
- (iv) 獨家經銷權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虛擬現實遊戲機及應用程式的全球獨家經銷權。根據該協議，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為無限。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產品壽命週期、市場、競爭對手及環境趨勢所作的研究，本公司董事認為獨家經銷權的可用年期不應超過十年。
- (v) 指本公司與SEGA Holdings Co., Ltd.(「SEGA Holdings」)就使用和分授JOYPOLIS商標以在全球設立及經營JOYPOLIS室內主題遊樂園的不可轉讓及非獨家權利所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收購CA Sega集團所得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由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五年，並可經有關訂約方磋商及協定後重續五年。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影製作權及應用程式	2至5年
動漫角色	5年
室內主題遊樂園經營權	10年
獨家經銷權	10年
商標	5年

15.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3所載之商譽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分部內的CA Sega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獲分配至CA Sega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19%計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測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16. 持至到期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證券，按攤銷成本計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固定票息為年息6.25%， 到期日為2017年5月22日	14,171	14,626

持至到期投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171	14,626

17. 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建立長期的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在虛擬實境技術項目方面展開合作。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指本集團優先向投資者支付投資或共同投資虛擬實境技術項目的代價，而按金可予退還。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5,65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6)	—
匯兌調整	3	—
	5,645	—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股本權益佔比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常州江南環球港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Joypolis」)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20%	—	20%	—	暫無營業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金額。該聯營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常州Joypolis		
流動資產	28,228	—
年內虧損	(79)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8,228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擁有權佔比	20%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5,645	—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290	—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7,632	208,934

本集團一般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惟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客戶可獲授180日的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48,875	143,194
91至180天	112,722	40,448
181至365天	194,876	25,289
超過365天	21,159	3
	577,632	208,934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信貨額受每年檢討。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顧客。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9,024	40,445
91至180天	46,966	25,294
181至365天	21,245	5
超過365天	7	1
	217,242	65,745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57,618	186,995
人民幣	107,514	15,655

21. 持作買賣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6,920	67,560

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當時買入價，因此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一級。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抵押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6% (2016年：0.6%)計息。存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解除。因此，該金額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 (2016年：0.001%至0.3%)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30	624
美元	12,063	66,178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824	16,529
應付票據	1,553	—
	32,377	16,529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490	16,365
31至60天	951	164
超過90天	936	—
	32,377	16,529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145	15,435
應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款項	8,611	3,327
預收客戶款項	17,820	2,240
應付薪金	9,033	1,967
其他應付稅項	8,502	1,300
遞延收入	167	—
	91,278	24,269

26.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中國主題樂園」)(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A Sega Joypolis Limited(「CA Sega」)的非控股權益(即Sega Sammy Holdings Inc.(「世嘉」))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中國主題樂園授予世嘉認沽期權，給予其要求本集團購入CA Sega餘下的14.9%股權的權利。

認沽期權可由世嘉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即2017年1月1日)(「完成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當日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前一日按認沽價105,052,748日圓(相當於6.97百萬港元)行使，或認沽期權可由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前一日按認沽價210,105,496日圓(相當於13.93百萬港元)行使。

於初始確認時，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為7,868,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非控股權益計入相應借額。

於初始確認及2017年3月31日，授予CA Sega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之公平值已由本集團委聘的外聘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使用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行使期、CA Sega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現金流量預測、未來股價及波幅作為輸入數據。

此外，將以定額現金換取定量附屬公司股份以外方式結算的認沽期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作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不屬重大。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的變動如下載列：

	認沽期權 所產生之責任 千港元	認沽期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	7,868	—
公平值變動	(1,485)	829
於2017年3月31日	6,383	829

656,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該模型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

2017年3月31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i)	0.122%
屆滿期限(附註ii)	5.8年
波幅(附註iii)	29.8%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評估日期的日本主權曲線收益。
- (ii) 屆滿期限指直至到期日(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前一日)的時限。
- (iii) 波幅根據六年來可資比較股份的每日報表的平均引伸波幅計算。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16,587	39,027

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以每年2.48%計息(2016年：無)，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乃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時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6,155
匯兌差異		294
於2017年3月31日		6,449

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49,385,000港元(2016年：35,05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2年至2026年期間到期的虧損10,795,000港元(2016年：30,78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39,175	—
已確認撥備	38	—
匯兌調整	1,870	—
於3月31日	41,083	—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作報告用途分析：		
流動負債	2,364	—
非流動負債	38,719	—
	41,083	—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於相關租賃協議到期時，本集團須遷出及修復租賃物業，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根據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設計提撥備。

31.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94,550	94,550

	2017年 %	2016年 %
固定利率借款	3.12	2.7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94,550	94,550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於2015年12月16日增加(附註a)	4,000,000,000	4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429,108,000	42,911
發行紅股(附註b)	429,108,000	42,911
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858,216,000	85,822
發行新股份(附註c)	61,846,000	6,184
於201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920,062,000	92,006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以發行429,10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紅股的方式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的中期股息，使股本增加約42,911,000港元。
- (c) 於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以每股3.6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成功以每股3.6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4日與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訂立的認購協議，明揚於2016年9月7日以現金代價54,000,000港元認購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月6日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人以現金代價152,249,500港元認購合共46,84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認購股份。所有認購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31日，中國主題樂園(為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世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以現金代價6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39,790,000港元)收購CA Sega集團85.1%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CA Sega集團主要從事營運位於日本及中國的遊樂設施及室內互動遊樂園。

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為24,62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按暫時基準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2,207
租金按金	31,587
無形資產(附註14)	24,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0
存貨	8,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6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6,155)
退休福利責任	(3,398)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附註30)	(39,175)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2,5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96)
已收購資產淨值	44,045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公平值為44,08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總合同金額為44,087,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收益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計算，此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所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按16.2%之貼現率作出的預算之銷售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狀況按3%之增長率推算。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9,790
加：非控股權益	6,56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4,045)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2,307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9,79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0,114)
	(324)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CA Sega集團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應佔CA Sega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的份額計量。

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大幅擴大其於互動遊樂園行業的業務。本公司將依仗CA Sega集團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及商標的卓著聲譽及市場知名度以支持互動遊樂園行業的未來發展。

收購CA Sega集團產生商譽，此乃由於合併成本實際包含了有關預期收入增長的收益、未來市場發展及CA Sega集團全體勞動力的金額。由於此等收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可作稅務扣減。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一筆由CA Sega集團業務額外產生的虧損10,737,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CA Sega集團所產生的63,809,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1,014,258,000港元，而年內利潤則為28,723,000港元。備考資料只作說明用途，並不必然代表倘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當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自去年起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350	386,678
持作買賣投資	66,920	67,560
持至到期投資	14,171	14,626
	816,441	468,8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3,441	168,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6,383	—
—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82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認沽期權衍生工具、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主要為分別於附註16、20、23及31披露的持至到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以及按固定利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現金流量利率交易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的預期轉變於可見未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於兩個行業分部運作的權益工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不久將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的公平值風險與附屬公司市值計算之貼現現金流變化有關。管理層認為，就其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而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報告期末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或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96%(2016年：92%)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率(如適用)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377	-	32,377	32,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5,757	-	55,757	55,7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587	-	16,587	16,5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8	27,290	-	27,290	26,958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定息	3.12	95,564	-	95,564	94,550
		227,575	-	227,575	233,441
衍生金融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所產生之責任(附註)	-	-	13,930	13,930	6,38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	829	829	829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	16,529	-	16,529	16,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8,762	-	18,762	18,7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9,027	-	39,027	39,027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定息	2.75	95,497	-	95,497	94,550
		169,815	-	169,815	168,868

附註：該金額代表倘認沽期權已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行使而對認沽價的最高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已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66,920港元	資產— 67,560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所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 衍生工具	負債— 7,212港元	—	第3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行使價、無 風險利率、行使期及可資 比較股份的每日回報波 幅。	CA Sega集團的權益價 值乃按收入法計算得 出。主要輸入數據為 CA Sega集團的未經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現金流量預測，以及 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得出自投資者預期每 年15%的回報。 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股 份之平均引伸波幅 29.8%。	預期利潤增加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反之亦 然。 投資者預期的回報增加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反之亦然。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日本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日本的計劃使其面臨精算風險，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使用貼現率計算，而貼現率乃參照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收益率釐定；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計劃將出現虧絀。該計劃目前於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房地產擁有相對平衡投資。基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退休基金委員會認為將計劃資產合理部分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善用基金所產生的回報誠屬合適。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由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抵銷部分。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之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酬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酬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之薪酬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計劃資產之最近期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乃由日本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韋萊韜悅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有關當期服務成本及以往服務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0.7%	—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26,686,000港元(2016年：無)。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全面收益內就定額福利計劃確認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當前服務成本	435	—
利息開支淨額	22	—
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457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款項)	(23)	—
經驗調整的精算虧損	(174)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遞延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97)	—
總計	260	—

來自本集團就其定額福利計劃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供款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29,643	—
計劃資產公平值	(26,686)	—
定額福利責任	2,957	—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定額福利責任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46,624	—
當前服務成本	441	—
利息成本	84	—
重新計量收益：		
財務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	(180)	—
已付福利	(19,214)	—
海外計劃的匯兌差異	1,888	—
於3月31日的定額福利責任	29,643	—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現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於4月1日的公平值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43,226	-
利息收入	62	-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款項)	23	-
僱主供款	853	-
海外計劃的匯兌差異	1,736	-
已付福利	(19,214)	-
計劃資產於3月31日的公平值	26,686	-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每人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作出供款項，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6,616,000港元(2016年：1,513,000港元)。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與下列項目有關：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621	7,536
— 投資於附屬公司	33,622	34,608
— 投資於聯營公司	5,992	-
— 向世嘉收購非控股權益股權(附註)	13,930	-
	61,165	42,144

附註：該金額代表倘認沽期權已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行使而對認沽價的最高風險。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辦公及其他物業		
一年內	49,757	15,0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782	22,615
超過五年	4,857	—
	141,396	37,679
汽車		
一年內	169	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	54
	423	184

上文計及的應付控股股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辦公物業		
一年內	2,76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1	—
	4,998	—
汽車		
一年內	169	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	54
	423	18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及其他物業及汽車應付的租金。汽車租約商定為期三年，辦公及其他物業則為一至六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7	—
	1,015	—

39.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

(a)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方。年內與該等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訂約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汽車租金開支	150	130
	物業租金開支	2,249	942
SEGA Holdings	商標許可的專利費開支	856	—

(b) 與其他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7。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兩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05	6,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240
獎勵表現花紅	333	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31	471
	10,790	7,916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採納，主要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並應於2025年2月15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1,455,400股（2016年3月31日：21,455,4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33%（2016年3月31日：2.50%）。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證券數目為70,550,800，佔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7.67%。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倘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五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30日內承購，各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7年 3月31日尚未行使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8日–2021年2月28日	4,291,080
			21,455,400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及 2017年 3月3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本公司董事	2,574,648
其他僱員	6,007,512
顧問(附註)	12,873,240
	21,455,400

附註：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

	於2016年 授出且於 2016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1,455,400	-	21,455,4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8,582,160

於2016年2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1,611,000港元。公平值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94港元
行使價	3.03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01%
預期波幅	44.23%
預期股息率	0.34%

*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的香港主權債券曲線於授出日期的到期收益率。

預期波幅參考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連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11,590,000港元(2016年：1,408,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直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華夏動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爾德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動漫衍生產品設計、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 多媒體動漫娛樂
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間接持有(續)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嘉泰(上海)兒童室內遊樂 有限公司 ^v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 元	51	51	於中國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深圳前海華夏動漫有限公司 (「前海華夏動漫」) ^v	中國	— [^]	70	70	不活躍
CA Sega Joypolis Limited*	日本	100,000,000日圓	85.1	—	於日本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華夏世嘉(青島)娛樂遊藝有限公司 [#]	中國	17,000,000美元	85.1	—	於中國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Walita Toys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25,000美元	100	—	不活躍
華夏韜略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v 以中外合資投資形式於中國成立。

[^] 前海華夏動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繳足。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各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500	–
持至到期投資	–	14,6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000	20,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
	48,500	34,6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2	1,7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5,464	399,358
持至到期投資	14,17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64	95,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1	47,999
	801,472	544,3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380	4,25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558	4,596
有抵押銀行借款	94,550	94,550
	116,488	103,398
流動資產淨值	684,984	440,994
資產淨值	733,484	475,6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006	85,822
儲備	641,478	389,798
	733,484	475,620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80,878	–	(67,239)	313,6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662	117,662
作為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的紅股	–	–	(42,911)	(42,9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08	–	1,408
於2016年3月31日	380,878	1,408	7,512	389,7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824	50,824
發行新股份	200,065	–	–	200,06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217)	–	–	(2,2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8,582)	(8,5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590	–	11,590
於2017年3月31日	578,726	12,998	49,754	641,478

4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債券以港元計值，固定年利率為6%，期限為3年，而利息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首日支付。

有關配售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公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770,651	544,880	488,283	338,744	283,4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3,571)	(376,764)	(301,348)	(173,293)	(157,107)
毛利	267,080	168,116	186,935	165,451	126,386
其他收入	2,272	2,977	212	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84)	(19,694)	(3,590)	(3,314)	(8,550)
行政開支	(78,083)	(47,474)	(30,958)	(14,810)	(17,476)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15,680)	17,800	–	–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 之公平值收益	656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投資 之匯兌虧損	(455)	(5,581)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	–	–
財務成本	(3,175)	(805)	–	–	–
其他開支	(22,190)	(1,598)	(753)	–	–
上市開支	–	–	(56,706)	(5,554)	(1,187)
除稅前利潤	127,825	113,741	95,140	141,786	99,173
稅項	(23,753)	(15,351)	(23,169)	(11,184)	(13,966)
年度利潤	104,072	98,390	71,971	130,602	85,2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97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3,745)	1,347	91	(7)	(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524	99,737	72,062	130,595	85,171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840	110,372	75,632	130,602	85,207
非控股權益	9,232	(11,982)	(3,661)	–	–
	104,072	98,390	71,971	130,602	85,20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438,197	963,044	714,868	194,085	168,250
負債總額	(441,454)	(272,559)	(159,658)	(109,339)	(131,899)
資產淨值	996,743	690,485	555,210	84,746	36,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71,892	670,422	558,258	84,746	36,351
非控股權益	24,851	20,063	(3,048)	–	–
權益總額	996,743	690,485	555,210	84,746	36,351